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寄發有關 出售 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 權益 之通函

謹茲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出售事項通函之內容(「通函」)。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而聯交所已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授出豁免。

董事會謹此公佈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